

## 共同富裕勇争先

# 开化中蜂产业托起“共富”梦

本报讯(记者 胡卓姗 实习生 温纯 通讯员 李靖靖)7月21日,位于马金镇举林村的欣欣中蜂农场,正掩映在一片茂盛的蜜源林中。眼下正是取乌桕蜜的时节,一大早,农场主郑瑞流就来到了蜂场,逐个打开蜂箱开始割取蜂蜜。

“三年前,举林村将中蜂养殖作为集体经济‘消薄’的突破口,种植了18000多株蜜源树,让这一片茅秆山变成了蜜源林。我也流转了村里30余亩山地,种下1200多株蜜源树,包含枇杷、五倍子、金钩等。”郑瑞流一边说着,一边从蜂箱中抽出一张蜜脾,上面储满了诱人的琥珀色蜂蜜。

郁郁葱葱、品种各异的蜜源树,确保举林村一年四季蜜源不断,蜂蜜产量不断提升。如今,郑瑞流养的260群中蜂,上半年产巢蜜1600斤,收入可达17万

元。此外,他还为村里的33户低收入农户代养了330群中蜂,带动户均年增收1万元以上,让全村的“共富道路”越走越宽。

广种蜜源林,为开化传统中蜂养殖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开化生态环境优美,中蜂养殖历史悠久,但过去基本为零星散养,规模化程度不高。近年来,开化将发展中蜂产业作为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农民增收、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,充分挖掘屋边、路边、河边等种植空间,近三年累计种植了100万株蜜源树,同时实施“飞地”养蜂,强化技术支撑,不断提高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养殖水平。

走进中村乡新门村中蜂养殖基地,只见一长排方形蜂箱整齐有序地放置在树荫下。“这是我们研发改良的‘开化蜂箱’,长度、宽

度比国内广泛使用的标准蜂箱都要短。”开化县养蜂协会会长夏晨介绍,2017年,根据中蜂喜欢纵向繁殖的生活习性,养蜂协会专家尝试改良了国内标准蜂箱,经过这些年的推广使用,蜂蜜产量逐年提升。

依托产业协会、外聘专家、本土人才等专业力量,

如今,开化已建立起完善的技术支撑体系,推广中蜂活框养殖、数字化养殖等先进技术,蜂群数量突破5.1万群,保持全省领先。全县中蜂产业从业农户3951家,产值突破8000万元,真正成为了促进农民增收、推动共同富裕的“甜蜜事业”。



# 阳坑村种“致富树”奔“共富”路

本报讯(记者 姜玲 宋佳男)眼下,又到了水蜜桃成熟的季节。近日,记者来到了大溪边乡阳坑村桃园,只见一个个红彤彤的水蜜桃挂满枝头,空气中弥漫着阵阵诱人的桃香,村民们正忙着采摘、挑拣、装车,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。

阳坑村今年水蜜桃的种植面积有120余亩,漫山遍野的桃树,满园飘香,让人仿佛置身于“世外桃源”。独特的自然禀赋,让阳坑的水蜜桃更加多汁、鲜甜,颇受市场青睐。近年来,水蜜桃树逐渐成了全村的“致富树”。“果园一年四季都有用工需求,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就业,一片桃园就能带动村民致富增收。”阳坑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

任许阳元说,从2019年回村以后,他一直在思索村庄产业发展的模式,目前已经和桃园老板达成合作意向,计划将原来由个人承包、村民打工的模式转变为对方出技术、村集体出土地并负责管理的合作模式,接下来打算进一步扩大桃园面积,让村民通过劳动、土地参股等方式享受更多的红利。

为了推动产业更好的发展,村里还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阳坑村地形特殊,阳溪河穿村而过,一边是村庄,另一边是田畈。每逢收获时节,大车开不进去,农产品运出来很不容易。“要想富,先修路”,村两委干部一面积极向上争取资金,一面动员村民为阳坑村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村民盼望多年

的一座桥和一条路,今年6月初顺利动工,项目计划投资400多万元,预计11月底竣工,许阳元介绍:“这是一条是共富路、幸福路,以后老百姓的生活会更有盼头,日子也会越来越红火。”

“接下来我们要把村里的资源盘活,把桃子种好,

开发一系列水蜜桃周边产品,比如果酒、罐头等等,形成一条集休闲观光、采摘、深加工为一体的产业链,吸引更多的人到阳坑村游玩,争取让外出务工的村民早日返乡创业。”许阳元表示,“对于做好乡村振兴、带领大家走向共同富裕,我很有信心。”



# 排查公路限高限宽设施



本报讯(通讯员 江健芳 杨君)为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条件,近日,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内的国道、县(乡)道限高限宽设施开展前期摸排。下一步,将根据前期摸排情况与公安、生态、住建、乡镇等部门开展清单式整治,对不符合“六个必须”标准要求的限高限宽及卡点设施予以坚决拆除,对符合保留条件的进行再评判、完善,更好地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,保障群众安全出行。

##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垃圾精准分类 文明你我同行

# 浙江省生活垃圾分为四类



**可回收物:**指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,主要包括废弃的纸、塑料、金属、包装物、纺织物、电器电子产品、玻璃等。



**易腐垃圾:**指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,容易腐烂的生活垃圾,包括废弃的蔬菜瓜果、肉类、水产品、米面食品、食用油脂、坚果炒货等。



**有害垃圾:**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,主要包括废弃的电池(镍镉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),荧光灯管,含汞温度计,含汞血压计,药品及其包装物,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,杀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,胶片及相纸等。



**其他垃圾:**指除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。

## 政策解读

# 《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之四

## 鼓励企业做强做大

凡县域内的工业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,一次性奖励12万元,新建企业当年投产并在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,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工业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,按其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度同比增幅不足15%、15%以上、40%以上,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;首次达到5亿元的,按其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度同比增幅不足15%、15%以上、40%

以上,分别一次性奖励40万元、60万元、100万元;首次达到10亿元的,按其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度同比增幅不足15%、15%以上、40%以上,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;首次达到20亿元的,按其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度增幅不足15%、15%以上、40%以上,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、400万元、600万元。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均以企业的纳税申报为准。

### 1. 受理范围

县域内各类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企业。

### 2. 申报时间

每年12月纳税申报之后。

### 3. 责任单位

县经信局经济运行科。

### 4. 申报材料

(1)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  
(2)申报企业法人代表

身份证复印件;

(3)经税务部门佐证的当年度及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;

(4)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### 5. 其他

咨询电话:

0570-6523856

政策生效时间:

2020年5月18日

**服务企业 服务群众 服务基层**  
**营商环境“清障”行动百日攻坚**